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

明

七、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

明

八、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十、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
况说明

十一、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及城市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乡、镇住房建设。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3、负责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房地产开发利用(包括抵押、租赁、交易)等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维修金的归集和监督；负责全县房地产企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

5、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行政管理，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和市

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筑类企业的资质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材料管理。

6、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排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提升。负责经营城市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和静县行政规划区域内所有建设活动的各类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7、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8、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责任。

9、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城镇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负责地震预测、预防相关工作。

10、管理县北山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实验管理委员会。

11、完成县党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11，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在职 14 人，增加 0 人；退休 1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5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4.4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139.6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50.04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74.97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4,336.9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4,336.9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3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4.06
基金预算拨款	66,205.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2,205.1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7,491.36	支 出 总 计	77,491.36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15.79										115.79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15.79										115.79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0	446.50	446.5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0	446.50	44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74.97	515.67	515.67								28,059.3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5.67	215.67	215.6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03.90	203.90	203.90									
212	01	03	机关服务	11.77	11.77	11.77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59.30	300.00	300.00								4,059.3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059.30										4,059.3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0										24,000.00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0										2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4.06	36.32	21.52	14.80							2,967.74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82.54	14.80		14.80							2,967.74	
221	01	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756.00										756.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4.80	14.80		14.8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201			2.39	2.39	
201	32		2.39	2.39	
201	32	99	2.39	2.39	
208			38.94	38.94	
208	05		38.94	38.94	
208	05	01	12.26	12.26	
208	05	05	26.68	26.68	
210			15.83	15.83	
210	11		15.83	15.83	
210	11	01	12.09	12.09	
210	11	03	3.74	3.74	
211			3,650.04		3,650.04
211	03		3,087.75		3,087.75
211	03	01	989.00		989.00
211	03	02	2,098.75		2,098.75
211	10		115.79		115.79
211	10	01	115.79		115.79
211	99		446.50		446.50
211	99	99	446.50		446.50
212			28,574.97	215.67	28,359.30
212	01		215.67	215.67	
212	01	01	203.90	203.90	
212	01	03	11.77	11.77	
212	03		4,359.30		4,359.30
212	03	03	4,059.30		4,059.30
212	03	99	300.00		300.00
212	16		24,000.00		24,000.00
212	16	99	24,000.00		24,000.00
221			3,004.06	21.52	2,982.54
221	01		2,982.54		2,982.54
221	01	04	756.00		756.00
221	01	05	14.80		14.80
221	01	08	2,211.74		2,211.74
221	02		21.52	21.52	
221	02	01	21.52	21.52	
229			42,205.13		42,205.13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05.13		42,205.1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05.13		42,205.13
			合计	77,491.36	294.35	77,197.0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15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	2.39		
一般公共预算	3,154.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4	38.9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3	15.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5.25	2,545.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5.67	515.67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2	36.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154.40	支 出 总 计	3,154.40	3,154.4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	2.39	
201	32		组织事务	2.39	2.39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9	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4	38.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4	38.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6	12.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8	2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3	15.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9	12.0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3.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5.25		2,545.25
211	03		污染防治	2,098.75		2,098.75
211	03	02	水体	2,098.75		2,098.75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0		446.5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0		44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5.67	215.67	3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5.67	215.6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03.90	203.90	
212	01	03	机关服务	11.77	11.77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2	21.52	14.8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80		14.8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4.80		14.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2	21.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52	21.52	
			合计	3,154.40	294.35	2,860.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93	245.93	
301	01	基本工资	67.96	67.96	
301	02	津贴补贴	64.72	64.72	
301	03	奖金	44.03	44.03	
301	07	绩效工资	2.66	2.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8	26.6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	12.0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4	3.7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2.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52	2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0		22.80
302	01	办公费	3.19		3.19
302	05	水费	0.80		0.80
302	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08	取暖费	6.65		6.65
302	11	差旅费	0.80		0.80
302	16	培训费	0.14		0.14
302	28	工会经费	1.39		1.3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3		7.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2	25.62	
303	02	退休费	4.31	4.31	
303	05	生活补助	13.36	13.36	
303	09	奖励金	7.95	7.95	
		合计	294.35	271.55	22.8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5.25		2,545.25								
211	03		污染防治		2,098.75		2,098.75								
211	03	02	水体	2025 年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 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2,098.75		2,098.75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0		446.5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暖气费 及第三方运维费	446.50		44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5 年城市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 费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0			14.8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80			14.8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巴财社[2024]53 号	14.80			14.80							
			合计		2,860.05		2,845.25	14.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83	7.8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83	7.8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3	7.83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4336.96	74336.96			74336.96				
和静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居民入户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巴财建【2024】42 号	115.79	115.79			115.79				
巴州和静县 2024 年城镇热力管网改扩建项目—巴财建【2024】33 号 900.43 万	480.86	480.86			480.86				
和静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巴财综（2024）9 号 1204 万	541.63	541.63			541.63				
结转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80.16 万元	593.6	593.6			593.6				
结转和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巴财建【2024】54 号	652	652			652				
和静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静财债	663.13	663.13			663.13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4】06 号									
2024 年牧民越冬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巴财建【2024】69 号 2166 万	756	756			756				
和静县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巴财建（2024）73 号 1190 万	833	833			833				
和静县 2024 年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1 标段）——巴财建（2024）33 号 1179 万	860.37	860.37			860.37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10 万元	989	989			989				
和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巴财建【2024】65 号 1630 万	1018.11	1018.11			1018.11				
结转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7.49 万元	1451.27	1451.27			1451.27				
和静县 2024 年环西路改扩建项目（东归路下穿鱼焉线铁路）——巴财建【2024】33 号 2400 万	1885.07	1885.07			1885.07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结转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静财债 【2024】14 号	2000	2000			2000				
结转巴州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静财债 【2024】04 号	3000	3000			3000				
结转巴州和静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静财债 【2024】15 号	3000	3000			3000				
和静县供水等市政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静财债 【2024】16 号	6000	6000			6000				
结转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静财债【2024】12 号	6000	6000			6000				
和静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静财债【2024】07 号	8497.13	8497.13			8497.13				
结转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及基础配套项目--静财债【2024】06 号	11000	11000			11000				
结转和静县康泰花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静财债【2024】	24000	24000			24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7,491.3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 77,491.3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139.60 万元，占 4.05%，比上年预算减少 604.03 万元，下降 16.13%，主要原因是本年和静县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PPP 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故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4.80 万元，占 0.02%，比上年预算减少 2,028.50 万元，下降 99.2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因此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74,336.96 万元，占 95.93%，比上年预算增加

59,460.70 万元，增长 399.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拨款结转的项目有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静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居民入户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和静县 2024 年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1 标段）、和静县 2024 年环西路改扩建项目（东归路下穿鱼焉线铁路）、巴州和静县 2024 年城镇热力管网改扩建项目、和静县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2024 年牧民越冬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和静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结转和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结转和静县康泰花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和静县供水等市政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结转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静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结转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转巴州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结转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转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静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转巴州和静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合计 74336.96 万元，故本年财政拨款结转预算较上年增加；

三、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77,491.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4.35 万元，占 0.38%，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工作队人员减少，补助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77,197.01 万元，占 99.62%，比上年预算增加 56,530.13

万元,增长 273.5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拨款结转的项目有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静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居民入户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和静县 2024 年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1 标段)、和静县 2024 年环西路改扩建项目(东归路下穿鱼焉线铁路)、巴州和静县 2024 年城镇热力管网改扩建项目、和静县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2024 年牧民越冬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和静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结转和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结转和静县康泰花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和静县供水等市政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结转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静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结转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转巴州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结转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转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静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转巴州和静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故本年财政拨款结转预算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54.4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4.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39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个人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5.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545.25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暖气费及第三方运维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15.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2025 年城市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6.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15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工作队人员减少，补助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2,86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30.57 万元，下降 47.9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4 年度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2024 年度和静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PPP 项目、2024 年度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及暖气费及第三方运维经费项目，因此本年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9 万元，占 0.0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94 万元，占 1.23%。

3、卫生健康支出(类)15.83 万元，占 0.5%。

4、节能环保支出(类)2,545.25 万元，占 80.69%。

5、城乡社区支出(类)515.67 万元，占 16.35%。

6、住房保障支出(类)36.32 万元，占 1.1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7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工作队人员减少，补助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5 万元，增长 184.45%，主要原因是：2025 年增加退休人员奖励金，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2025 年人员工资调增，因此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增，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2025 年人员工资调增，因此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基数调增，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9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5 年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4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及暖气费及第三方运维费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3.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5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工资未安排预留工资预算。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工资未安排预留工资预算。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5 年城市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项目。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0 万元，下降 55.56%，主要原因是：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2025 年人员工资调增,因此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10 万元,本年无此项目预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2.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和静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PPP 项目 902.06 万元,本年无此项目预算。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4.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

程 PPP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静党财发〔2018〕2号《和静县财经领导小组2018年第二次财经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2,098.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费用 1800 万元，水质监测、化验费用 200 万元，用于巡查检查整改费用 50 万元，其他运营费用 48.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暖气费及第三方运维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静环发〔2019〕80号《关于对巴伦台镇、铁尔曼独立工矿区、哈尔莫敦镇、巴音布鲁克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进行招标的请示》

预算安排规模：44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巴音布鲁克镇 107.74 万元，哈尔莫敦镇 54.69 万元，巴伦台镇 47.64 万元，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 70.04 万元，巴润哈尔莫敦镇 87.39 万元，乃门莫敦镇 39.50 万元，协比乃尔布呼镇 3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静住建发〔2015〕12号《关于解决县城路灯电费的请示》，预算内城区公用照明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路灯电费共计 240 万，绿化用水电费共计 6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巴财社〔2024〕5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中央及自治区每户合计补助 14.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巴财社〔2024〕5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补贴人数：8

补贴标准：1.85 万元

补贴范围：和静县农区乡镇建设申请建设抗震防灾工程的六类重点群体

补贴方式：货币发放

发放程序：通过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申请建房的六类重点群体，减轻建房农户经济负担，提升农户幸福感，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八、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78 万元，下降 9.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66 万元，下降 7.77%，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12 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 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上年结转结余 74,336.96 万元，

包括：财政拨款 74,336.9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和静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居民入户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巴财建【2024】42 号（项目）115.79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居民入户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巴州和静县 2024 年城镇热力管网改扩建项目--巴财建【2024】33 号 900.43 万（项目）480.86 万元，主要用于：巴州和静县 2024 年城镇热力管网改扩建项目。

3. 和静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巴财综（2024）9 号 1204 万（项目）541.63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4. 结转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80.16 万元（项目）593.6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结转和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巴财建【2024】54 号（项目）652.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6. 和静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静财债【2024】06 号（项目）663.13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7. 2024 年牧民越冬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巴财建【2024】69 号 2166 万（项目）756.00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牧民越冬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

8. 和静县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巴财建（2024）73 号 1190 万（项目）833.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9. 和静县 2024 年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1 标段）--巴财建〔2024〕33 号 1179 万（项目）860.37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4 年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1 标段。

10.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10 万元（项目）989.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 和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巴财建【2024】65 号 1630 万（项目）1,018.11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2. 结转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7.49 万元（项目）1,451.27 万元，主要用于：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 和静县 2024 年环西路改扩建项目（东归路下穿鱼焉线铁路）--巴财建【2024】33 号 2400 万（项目）1,885.07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4 年环西路改扩建项目（东归路下穿鱼焉线铁路）。

14. 结转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静财债【2024】14 号（项目）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 结转巴州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静财债【2024】04 号（项目）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巴州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6. 结转巴州和静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静财债【2024】15 号（项目）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巴州和静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7. 和静县供水等市政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静财债【2024】

16 号（项目）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供水等市政公用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18. 结转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静财债【2024】12 号（项目）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 和静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静财债【2024】07 号（项目）8,497.13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结转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及基础配套项目--静财债【2024】06 号（项目）1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及基础配套项目。

21. 结转和静县康泰花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静财债【2024】18 号

（项目）2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康泰花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9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取暖费标准提高，工会经费增加，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40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4.4 万元。

2025 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4.0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4.0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058.5 平方米，价值 302.57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60.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79.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4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7.1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8341.4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860.0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联系人		刘会玲		联系电话：	13999622396
年度绩效目标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下属预算单位 7 个，编制数 40，实有人数 84 人，在职 41 人，退休 43 人。 中长期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项目建设、安全发展、民生实事、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齐心协力，再创佳绩，谱写全县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目标 1：保障单位在职 14 人，退休 14 人的工资福利及各项补助正常发放及部门正常运转； 目标 2：加强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通过信息化建设，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目标 3：按照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要求，全方位加强公园绿地及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目标 4：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积极构建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 5：健全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压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提高建材质量水平，加快发展绿色、节能、环保建材，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城乡建设方式转型；大力推进智能建造和科技创新，加快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以科技进步提升建设工程质量 目标 6：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完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改善执法装备，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4351.76	
			本级安排	3989.7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烟气净化改造数	>=5 台	巴财建【2023】121 号	9

		量			
	数量指标	建设越冬放牧点 生产用房	>=722 户	巴财建【2024】69 号	9
	数量指标	改扩建供热管网	>=2600 米	巴财建【2024】65 号	9
	数量指标	改扩建供水管网	>=3000 米	巴财建【2024】65 号	9
	数量指标	改造供排水管网	>=17600 米	静财债【2024】06 号	9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户数	>=1537 户	静财债【2024】04 号	9
	数量指标	县城清扫面积	>=204.74 万 平方米	工作计划	9
	数量指标	县城绿化管护面 积	>=269.12 万 平方米	工作计划	9
	质量指标	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达标率	>=98%	工作计划	9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98%	静党财发【2018】2 号、 静环发【2019】80 号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暖气费及第三方运维费			项目负责人		王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6.50	其中：财政拨款	44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一：我局与新疆沃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巴音布鲁克镇、哈尔莫敦镇、巴伦台镇、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协议即将到期(9月到期)。为确保上述4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根据自治区、自治州水污染三年整治行动方案中提出的有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具体要求和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有关要求，现申请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目标二：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乡镇污水处理系统，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缓解乡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乡镇数量	≥7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巴音布鲁克镇污水日处理量	≥1500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哈尔莫敦镇污水日处理量	≥1400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巴伦台镇污水日处理量	≥300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巴伦台独立工矿区污水日处理量	≥800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巴润哈尔莫墩镇日处理量	≥1100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乃门莫敦镇日处理量	≥300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协比乃尔布呼镇日处理量	≥200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管部门巡检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管材巡检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巴音布鲁克镇预计成本	<=107.74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哈尔莫敦镇污水预计成本	<=54.69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巴伦台镇污水预计成本	<=47.64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预计成本	<=70.04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巴润哈尔莫墩镇预计成本	<=87.39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乃门莫敦镇预计成本	<=39.5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协比乃尔布呼镇预计成本	<=39.5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达标处理，保障乡镇居民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积极响应“新农村”建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管网服务年限	>=20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98.75	其中：财政拨款	2098.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县城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使县城处理后污水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环博斯腾湖流域污水处理标准，污水处理量按照日处理 20000 立方米计算，县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按照 1.3 万立方米计算，污水再生能力 155 万立方米，维护、保养 50 台设备，监督检查 12 次。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我县及周边污水处理需求，提高污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不断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保障我县区域经济的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	=1.30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污水年再生能力	=155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维护、保养数量	=50 台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检查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设备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达标率（国家一级A标准）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设备故障维修处理时间	≤8 小时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厂日常运营费用	≤18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质监测、化验费用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用于巡查检查整改费用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运营费用	≤48.7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达标处理，保障县城居民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清洁供水，提高县城居民用水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城用水居民满意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项目负责人		王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此笔费用于保障我县主次干道共计 10327 盏路灯及 15 处主次干道路口红绿灯及配套监控设施日常用电；保障 500 公顷绿地灌溉以及全县 11 口灌溉井的日常养护。 目标 2：此笔费用不仅保障了我县主要市政设施的日常运转，绿色灌溉更是大大减少能源浪费，做到高效、节能、环保，一定程度上营造了我县宜居环境，提升了城市竞争力和居民幸福感，实施意义重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主干道路灯	≥10327 盏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城绿化面积	≥500 公顷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城水井维护数量	≥11 口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县城绿化浇灌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城主干道亮化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路灯电费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绿化用水电费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路灯维护费	≤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井维护费用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县城居住环境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限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项目负责人		王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此笔费用用于保障我县主次干道共计 10327 盏路灯及 15 处主次干道路口红绿灯及配套监控设施日常用电；保障 500 公顷绿地灌溉以及全县 11 口灌溉井的日常养护。 目标 2：此笔费用不仅保障了我县主要市政设施的日常运转，绿色灌溉更是大大减少能源浪费，做到高效、节能、环保，一定程度上营造了我县宜居环境，提升了城市竞争力和居民幸福感，实施意义重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农房新建户数	=8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期竣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农房补助标准	<=1.85 万元/户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减轻建房农户经济负担，提升农户幸福感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房农户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